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報告

(一) 本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計共 21 項開放申請，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為今年新增獎學金無孳息，陳孝祖教授獎學金、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盛澄淵教授獎學金、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羅清澤教授獎學金、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與李幹軍教授獎學金則孳息不夠無法開放申請。

(二) 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1 年 12 月累計捐款金額 11,369,981 元，補助人次 66 人，計支出 2,187,696 元，可用餘額 9,182,285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01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 審查。

說 明：

- 1、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100 位與研究所 5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
- 2、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65 名，初審合格為 55 名，不合格為 10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19 名，初審合格為 18 名，不合格為 1 名，共計 84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73 名，名單如附件 2。

決 議：初審合格 73 名照案通過。

提案二：101 學年度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 審查。

說 明：

- 1、本次孳息額符合頒贈者，計 21 種共 40 名；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2 種 22 名。黃盤銘教授獎學金、原子能獎學金與冷寶源先生獎學金無學生申請，本次申請學生共 353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285 名，詳如附件 3。
- 2、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獲獎。

決 議：

- 一、共計 48 名學生獲獎。
-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學金以各學院(8 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獲獎，餘 2 名為農工學院初審合格次高者獲獎。
- 三、其餘獎學金除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 四、因各學院學科特性不同，成績評定可能偏高或偏低，獎學金應儘量平均分配各學院。

提案三：關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查。

說 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 12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4-1 至 4-3。

決 議：

一、不予補助 1 名：陳*毅。

二、予以補助 11 名：黃*珊 1 萬元、劉*睿 2 萬元、鄭*元 1 萬 5 千元、何*文 2 萬元、陳*華 2 萬元、詹*志 1 萬元、廖*雯 2 萬元、楊*琪 2 萬 4 千元、林*淳 1 萬 4 千元、郭*翰 2 萬元、童*玲 2 萬 5 千元。

三、日後請學生於申請表註明欲申請補助的項目。

提案四：關於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 審查。

說 明：

1、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資料保存期限規定。

2、辦法修訂對照表、辦法草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分別詳見附件 5-1 至 5-4。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篇幅太多，僅摘要部分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校內獎學金校級與系級的分工層級。

決議：先瞭解現行運作流程的歷史沿革，如有需要變革，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散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 學 院	王仁洋	法政學院	林星梅
農 資 院	陳鳴基	獸醫學院	徐慶霖
理 學 院	黃法成	學 務 處	歐聖榮
工 學 院	歐子琳	註 冊 組	
生 科 院		會計室二組	歐浩志
管理學院	梁有皮	出 納 組	廖炳輝
單位名稱	列 席 人 員	生 輔 組	
校友 - 中心	詹建德		